**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WZBDL2023-308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6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WZBDL2023-308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90000.00

**最高限价（元）：**509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6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风情大道32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盼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26296

质疑联系人：鲁建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626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华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18

质疑联系人：范梦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8），否则不得进场。  2、现场演示到场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8：30-9：00止。  3、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采购代理费用：本次招标委托代理费壹万伍仟元整结算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帐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070154740001005  （4）财务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加盖公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健康局区域基层信息系统一体化升级政府采购项目 | 1 | 套 | 5090000.00 | 二、采购需求-1、技术需求 | 5090000.00 |

## 采购需求

## 1、技术需求

**一、系统建设要求**

**1、建设目标**

通过对萧山区医疗信息化进行一体化升级，实现区域医疗系统的数字化转型和提升，夯实区域医疗信息化底座，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同时兼顾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构建一个互联互通、高效可靠、安全可控的区域健康服务体系。

通过项目构建实现对萧山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支撑与运营管控，实现系统内容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助力萧山区打造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体系、高品质的群众就医体验和高效率的医疗运行机制，为萧山建设“健康名城”、打造“重要窗口”示范样板提供重要保障。

**2、建设规模**

萧山区2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涉及的医疗机构名称如下：

1.萧山区益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萧山区戴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萧山区南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萧山区蜀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萧山区党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萧山区楼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萧山区河上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萧山区闻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萧山区靖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萧山区瓜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社区）

11.萧山区瓜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山分中心

12.萧山区瓜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坎山分中心

13.萧山区北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萧山区宁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萧山区衙前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萧山区城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萧山区所前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萧山区新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萧山区新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社区）

20.萧山区红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萧山区浦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萧山区临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萧山区进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萧山区义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萧山区盈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建设清单**

| **序号** | **建设大类** | **建设系统** | **建设模块** |
| --- | --- | --- | --- |
| 1 | 基本医疗信息系统 | 门诊管理 | 挂号管理 |
| 2 | 划价收费 |
| 3 | 门诊诊疗 |
| 4 | 门诊护士 |
| 5 | 疾病监管协同系统 |
| 6 | 双向转诊 |
| 7 | 住院管理（家庭病房） | 住院管理 |
| 8 | 病区管理 |
| 9 | 电子病历 |
| 10 | 住院药房 |
| 11 | 统一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结算） | 自助查账 |
| 12 | 交易管理 |
| 13 | 统一对账 |
| 14 | 退款及授权 |
| 15 | 运营管理 | 药品管理 |
| 16 | 药库管理 |
| 17 | 药房管理 |
| 18 | 疫苗管理 |
| 19 | 医技管理 | 医技计费管理 |
| 20 | 基层LIS信息系统 |
| 21 | 体检系统 | 体检管理 |
| 22 | 体检统计分析 |
| 23 | 体检基本业务 |
| 24 | 医防融合系统 | 居民个人健康档案 | |
| 25 | 健康体检管理 | |
| 26 | 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 | |
| 27 | 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 | |
| 28 | 儿童健康档案管理 | |
| 29 |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 |
| 30 | 医疗服务对接及政策性改造 | 政策性相关接口改造 | |
| 31 | 医疗服务对接接口改造 | |

## 4、建设内容

### 4.1、基本医疗信息系统

#### 4.1.1、门诊管理

##### （1）挂号管理

###### A基础管理

挂号录入病人一卡通号，调出“姓名、性别、年龄、费用性质（自、公、参保）、职业、单位、地址”等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可修改（首次就诊病人需建档，录入姓名、一卡通号等基本信息，预约挂号需调入预约信息）自动生成门诊流水号，确定就诊科室或医生，打印就诊单（挂号单），医生可不指定；

可对门诊医师作就诊挂号数限制或停诊；

打印就诊单（挂号单），挂号单一式两联，一联为病人联，另一联为医生联；

挂号有效期为24小时，可设置；

复诊挂号录入病人门诊病历号、确定复诊的就诊科室与医师、可从个人健康档案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

支持预约挂号调入功能，预约挂号到就诊当日挂号截止时间后自动作废；

支持退号处理，对未就诊的挂号记录支持进行退号操作；

支持根据部分信息查找病人功能。

支持转科处理，当已经挂过号以后，发现挂号科室有误，支持直接转换挂号科室。

支持医保刷卡功能。

###### b挂号查询

查询当前医疗机构下所有科室的挂号信息，可根据就诊号码，门诊号码，操作人员，日期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出所有的挂号明细和挂号状态，并提供打印功能。

###### c医生排班维护

设置当前医疗机构挂号科室下的排班医生，并设置每位医生每天的挂号限额与预约限额，可对本周和下周的排班情况进行设置。排班分上、下午。同一个挂号科室下支持排多个医生，专家门诊科室必须设置一位医生，否则专家门诊下无法挂号。支持医生排班复制功能。

###### d科室排班维护

对所有门诊类别下的挂号科室进行排班处理，即设置周一至周日每天上午和下午两个时段内哪些科室支持进行挂号，并设置排班科室的挂号人数限额和预约挂号的限额，当天未排班的科室不允许进行挂号。

###### e挂号科室维护

设置不同门诊类别下的挂号科室，确定病人的预诊科室。一个科室下若有多个挂号科室，则核算时核算在一个科室，用一个独立的模块维护。此模块设置挂号科室的基本属性，包括是否专家门诊，科室的挂号费，诊疗费，挂号科室对应的门诊科室等。同时针对门诊科室支持普通门诊、发热门诊等多种科室类别的维护。

###### f号源管理

实现分时段诊疗服务，需要将医院所有的挂号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即一个统一的号池，无论患者通过医院还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预约等，所有的途径都需要从同一个号码池进行预约。按看诊时间产生号源时：号码池根据科室排班和医生坐诊时间以及平均看诊时间、号源类型分配，自动产生各个科室和医生每天的号源数量。按号源总数产生号源时：号源总数同每个值班类别设置，号源类型比例按科室定义的进行分配，每个号源占用的时间段是根据号源总数与每个值班类别工作总时间反推算出来。

##### （2）划价收费

###### a收费结算

调入或录入药品处方和检查检验项目，按病人性质自动划价与结算并打印发票，收款并找零；

能够处理发票打坏后重打发票，发票号码作废功能；

医保病人划价收费包括“身份验证、计算费用、记入个人帐户”等功能，其中计算费用时应能提供各处方单及处方单中费用明细信息。

身份验证：从医保中心的回传信息验证医保IC卡有效性，医保IC卡无效则必须自费就诊。

计算费用：根据医技单、处方单，如果是医保用药、医保费用且单价没有超过医保限价，根据医保支付比例计算帐户支付金额、个人现金金额。从卡内扣除医保帐户可支付部分的金额，其余部分个人现金支付，同时归并费用大类。

记个人帐户：写医保IC卡；生成费用归并信息传到医保中心更新个人帐户数据。参保病人医疗费用的分劈：以国家医保政策为根据，结合属地化管理，将参保病人门诊、住院的总费用，分劈成基金帐户支付、医保IC卡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三部分。参保人员因所属分局不同（属地化管理），医疗费用的自负比例不尽相同。

支持在同一界面进行处方录入、处置录入、收费结算，并可通过快捷键切换西药方、中药方、草药方和处置单。

在门诊收费费用结算时，单笔自负费用支持使用多种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支持记账功能，把就诊的患者相关费用挂到该患者对应的单位账户上。

###### b退费处理

发票已打出后，发现需要对发票中的部分费用或全部费用进行退费，将费用退还给病人，作废原发票并打出新发票。

###### c发票作废

发票未打出或打出后发现划价错误，需重打发票，原发票进行发票作废，当发票打印或信息录入错误时对票据的作废操作，系统需记录作废票据的信息，作废票据不做收费信息进入统计，作日报时在“作废”栏中显示。

###### d发票查询

查询当前医疗机构下当前门诊类别下所有的收费发票和明细，可根据发票号码段、病人性质、病人姓名、卡号、收费日期、收款员等条件检索。可查看发票明细和单据明细。

###### e收费日报

统计收款员本日的挂号信息，收款员个人日报一天可结算多次，统计挂号的总挂号人数、退号及挂号金额并结束当日的工作。

统计收款员本日的收费信息。收款员个人日报一天可结算多次，统计收费和发票作废等信息，并能结束当日的工作。

能够按日期查询挂号员的挂号收费合并日报表。

能够取消最近一次未汇总的结账。

###### f收费汇总

当门诊挂号收费员结束当天的工作后，由门诊收费处负责人进行总的日终结帐处理。系统提供收费汇总、收费汇总查询、项目分类汇总、未结账收费汇总等查询和统计功能，同时提供相关打印功能。能够取消最近一次的汇总。

###### g门诊医生核算

当前医疗机构下分别按照科室、医生、执行、开单等不同组合方式统计某时间段内的相关费用及其汇总费用。

###### h性质费用核算

按照病人性质进行分类，以基于病人明细或病人汇总的方式统计某时间段内的病人对应收费项目的费用及其汇总费用。

###### i报表设置

设置核算报表的归并项目、显示名称及显示顺序。

###### j票据维护

维护当前医疗机构下的就诊号码，门诊号码，发票号码，其中门诊号码不允许和其他医疗机构有重复。所有的号码只能设置为数字。不允许其他字符。未设置票据号码的员工，系统会给出提示，完成相关票据设置后才能开展其他业务。

##### （3）门诊诊疗

###### a辖区病人

显示在该机构内已建过档案的病人列表，同时提供新建档案功能，如果与平台互联，则提供EHRView查看功能，当系统参数设置为门诊就诊无需挂号模式时，双击某个病人的档案便可进入门诊全科工作站开展诊疗业务。

###### b病人列表

按就诊状态来区分的病人列表，分为待诊、暂挂、已诊三种状态，如果系统参数设置为挂号模式，当某病人挂完号以后便会列入到待诊列表，还在进行就诊的病人列入暂挂列表，已经完成就诊的病人列入已诊列表，通常列表的时间效期为一天（根据系统参数设置）。

###### c门诊全科工作站

**病历录入（需提供演示）**

记录病人的病历信息，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等，提供手工录入和调取模板两种方式。

过敏史

记录病人的过敏史，过敏记录支持自动填写过敏源和单独过敏史的录入，自动填写过敏源只支持药物过敏的填写。手动录入药物过敏和非药物过敏。

诊断编辑

提供新增诊断、子诊断、上移、下移、保存、删除、关闭等操作功能，同时提供常用诊断、诊断部位、诊断录入等助手功能。支持西医诊断和中医诊断录入。

处方编辑

提供处方录入的新组、删除、新处方、删除处方、复制处方、保存、打印、注射卡、关闭等操作功能，同时提供常用药、处方组套等助手功能以及药品的附件计价功能。

处置编辑

提供处置录入的插入、新组、保存、删除、关闭、打印等操作功能，同时提供常用项、组套等助手功能。

**检查开单（需提供演示）**

提供检查项目的模式、部位的筛选并进行录入加急标注、检查目的、申请单备注的填写的操作功能。同时支持已开检查申请单的打印及状态的查阅，报告查阅。

**检验开单（需提供演示）**

提供检验项目的申请开单并进行录入加急标注、申请单备注的填写的操作功能。同时支持已开检查申请单的打印及状态的查阅，检验结果的展示、报告查阅。

社区功能

在门诊医生站就诊时，可同时为患者创建个人健康档案；对确诊为糖尿病的患者，创建糖尿病档案；对超过35周岁的患者自动提示需要进行首诊测压，并进行高血压核实及高血压档案创建等后续工作。另外，就诊的老年人和儿童会分别创建老年人档案和儿童档案，对于确诊为传染病的病人，可创建传染病报告卡。

###### d就诊历史记录

提供按当前科室、当前医生、卡号等查询在该机构下已就诊的病人就诊历史记录，提供分别按照处方、处置、病历打印的功能。

###### e门诊工作日志

记录已发生的门诊诊疗相关情况。提供按时间段查询功能以及打印工作日志列表功能。

###### f常用组套维护

提供处方组套维护功能，可分别按照西药、中药、草药进行组套，并对已组套提供禁用、开启功能；提供个人常用药维护功能。

提供个人常用项目组套维护功能，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组套等操作，同时对已组套提供禁用、开启功能。

###### g常用诊断维护

提供项常用诊断维护功能。

###### h病历模板维护

提供个人及专科常用病历模板维护功能，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模板等操作，同时对已创建的病历模板提供禁用、开启功能。

###### i诊疗方案维护

提供全套的诊疗方案模板维护，前提是先维护好常用诊断、处方组套、项目组套、病历模板。在门诊全科工作站中支持直接调用诊疗方案模板，实现同类病情解决方案的最高效录入。

健康信息服务

本产品遵循国家规范文件建设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居民健康互动平台，整合医院与社区卫生信息系统，通过联通现有的医疗信息系统提供城市居民基本健康状况和社区卫生服务的完整资料，为居民享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健康咨询提供服务平台。

##### （4）门诊护士（需提供演示）

###### a皮试处理

对门诊医生站开具的有皮试药品处方进行皮试处理，可针对药品信息设置的原液皮试和非原液皮试判断是否先收费后皮试，并对皮试结果为阳性的患者自动产生其对应的过敏史。

###### b取消皮试

将已经皮试处理的皮试药品进行取消皮试，使皮试药品可重新皮试处理。

###### c预检分诊

针对进入基层医疗机构的患者进行预检分诊，并提前进行生命体征采集及临床症状询问。同时支持采集到的患者信息同步至门诊医生病历内。

###### d分诊查询

支持通过日期、分诊去向、病人姓名等查询条件对于进行预检分诊患者进行信息查询及统计。

##### （5）疾病监管协同系统（需提供演示）

对接DSCS传染病报卡，支持基本信息互通。支持对传染病报卡的维护、审核、上报、统计和导出功能。

支持在系统内根据诊断进行慢病报卡的提醒和填写，提供规范的疾病报卡页面，并在报卡过程中提供逻辑校验、自动排重和漏报监控。

##### （6）双向转诊

###### a转诊申请（需提供演示）

社区服务中心撰写病情摘要，在填写转诊申请单提交转诊申请单到医院，医院通过病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接收该病人，如果转诊被接收，社区服务中心通知病人将预约信息提供给患者，支持根据电子预约单进行就诊。

###### b检验检查记录

大型医院在完成检验检查后将结果反馈于社区服务中心，全科医生根据检验检查单定义诊断。

###### c统计分析

统计转诊费用情况，统计上下转诊预约成功、失败人次情况，列出各类项目预约人次。

#### 4.1.2、住院管理（家庭病房）

##### （1）住院管理

###### a入院登记

对住院病人办理入院手续。可通病人档案、诊号码、卡号等调入病人登记入院，也可通过身份证调入病人信息，支持医保刷卡功能，使用前必须维护好操作员使用的发票号码和缴款收据号码，可在系统选项中设置入院登记时是否分配床位和缴款等。

###### b病人管理

管理当前医疗机构内已办理入院登记手续的病人，包括已打出院证明的病人（备注信息标注为临床出院）,开出院证明的病人不能再修改,转换,注销等,该处的功能包括病人档案修改、查看、注销、病人性质转换，病人账户查询等子功能

###### c床位管理

对各病区的床位分配病人，可对床位进行分配，并可对已分配床位进行转床、退床等操作。

###### d缴款管理

对住院病人缴款处理和查询住院病人的所有缴款记录，并可对缴款记录进行注销操作，注销后账户内金额会自动减少相应的金额，缴款操作前必须设置住院系统当前操作员的缴款票据号码。

###### e费用记账

对病人进行费用记账或退费操作，可记药品费用和项目费用（项目费用输入“.”+拼音码），此处药品取自药库内药品，即药库内有什么药品，这里即可调出什么药品。输入住院号码或床位号即可调出病人；同时提供对已记账费用明细查询。

###### f结算管理

对完成临床出院的病人进行费用结算处理，需要根据自负费用总额和缴款金额计算出病人需要缴纳或者退找的金额，并完成病人出院、清空床位等，另外医保患者需上传住院费用明细。

支持住院病人中途结算。对于一些坏账、乱账，可进行出院终结。

###### g结算查询

根据时间段、员工、科室、住院号、发票号条件等单独或组合查询当前医疗机构内各结算类型的病人费用情况。

###### h日终结账

当前收款员对结算及缴款等费用进行结帐操作，主要是电脑帐和实际帐进行核对，结帐的时间范围是上次结帐时间到当前时间，一般是一日结帐一次，但是支持一日结帐多次。

医保支付的部分能够体现在结账报表的明细中。

能够取消最近一次未汇总的结账。

###### i日终汇总

对所有收费员的结帐数据进行一个汇总操作，主要是电脑帐和实际帐进行核对，汇总的时间范围是上次汇总时间到当前时间；

对这段时间的医院收入进行汇总操作，但是这部分收入还没有全部进行过结帐处理,内容和格式都与不同；

日结汇总一日只可汇总一次。

医保支付的部分能够体现在汇总报表的明细中。

能够取消最近一次未月结的汇总。

###### j票据管理

设置每个该系统操作员的结算发票号码和缴款发票号码。不设置该票据，操作员不能进行缴款和病人结算。已经在已有的起始号码和终止号码之间的号码，不能够被重复使用，号码被使用后，即不能被删除。

###### k床位设置

设置各病区的床位和床位费等，设置床位所属的科室等信息。

###### l催缴管理

医院欠费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可根据科室、病区等条件查询已欠费住院病人，并提供在院欠费病人清单、催款单等打印功能。

##### （2）病区管理

###### a病区护士站

病人管理

采用网格列表方式进行显示，展示病人的信息和床位的信息(包括两部分病人，一部分是有床位的，一部分是没有床位的)，没有病人的床位只需要显示床位的信息即可。

界面也可使用床位列表的形式显示，该形式下显示所有的床位及其上面的病人。没有床位的病人不会在此界面上显示。

该界面同时是病人医疗信息录入、分配床位、退床、医嘱处理、体温单、护理记录、退药申请、住院帐卡等功能的入口。

医嘱处理

病区护士对在院病人进行医嘱处理，包括药品医嘱和费用医嘱，处理由住院医生工作站提交过来的长期医嘱和护士自己录入的护理医嘱。提供包括插入、删除、新组、单停、全停、赋空、复核、取消复核、药品医嘱提交、医技项目提交、病区项目执行、长期医嘱退回、保存、查询、取消停嘱医嘱、刷新、关闭等功能。其中，草药医嘱的录入具有门诊草药方录入的特点，支持录入帖数、脚注、煎法等信息。

另外，支持药品医嘱的药品附加计价功能和费用医嘱的项目附加计价功能，同时支持物资库存的自动查询和扣减及其对应物资的计费。

药品医嘱提交

把当前病人的普通医嘱提交到各自的药房。药品医嘱提交后，传至对应药房，药房可进行发药、医嘱退回病区等处理。普通医嘱分为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长期医嘱提交之后在有效期内每天支持在药房领药，临时医嘱提交之后只能在药房领一次药。

病区项目提交

对当前病区的需要提交至医技科室的费用医嘱进行提交操作，提供按项目和按病人两种方式提交。

病区项目执行

对当前病区的需要由病区来执行的费用医嘱进行执行计费操作，同时对医技执行后的费用医嘱附加计价项目进行执行计费操作。

附加计价执行

执行药品医嘱的附加计价的项目。

欠费控制

提交或执行病人医嘱时，费用金额大于病人的剩余金额时，不允许继续当前操作。欠费控制功能用于【药品医嘱提交】、【病区项目提交】、【病区项目执行】、【附加计价执行】。

医嘱卡片打印

提供对住院病人口服卡、注射卡、静滴卡、输液巡视卡等卡片的打印功能。

提醒查询

显示其他科室提交的转科申请及当前科室已转出而对方科室未确认的病人列表，并对提交至本科室的转科病人，提供转入功能。

批量复核

提供对住院病人的医嘱进行批量复核的功能，同时提供按照单个病人和全部病人两种方式进行批量复核。

退药申请

对已经发药的药品进行退回药房并相应退回病人费用的申请操作，需要药房确认。退药申请界面需要看到发药记录的信息，退药数量不能超过发药记录的药品数量之和。

病区退费

对于在院病人已记账的诊疗费用，可进行退费，退费的数量不能超过已记账的数量。

分配床位

对未分配床位的病人进行分配空床位操作，床位科室需要跟病人科室需要一致。

转床

同科室的病人进行换床操作，支持转到空床，也支持两个病人之前转换床位。

退床

对于已经出院的病人，可进行退床操作，清空其所对应的床位相关信息。

体温单

体温单记录患者的体温、脉搏、呼吸、血压、摄入液量、排出量、引流量、皮试等情况，包含患者的基本个人信息、患者病情的初步信息及动态变化。

护理记录

护理记录包括意识、脉搏、体温、呼吸、血压、血氧饱和度、吸氧、入量、出量、颜色形状、皮肤状况、管道护理、病情观察及措施等内容。

风险评估

支持对病人住院期间存在的各种风险、做出评估，定义风险评估因子，判断风险等级。

护士排班

维护护士排班。选择相应的护士支持对其进行排班。支持复制排班、删除、病区、班次、上周、下周等按钮功能。

护士交班

维护护士排班。支持增加交班、追加交班和检索等功能。

住院皮试

针对医生开具的住院皮试医嘱，进行相应的皮试操作，录入对应的皮试结果。

通知出院

给已经办理出院证的病人打上通知出院标记。医嘱未停、未提交、未执行，退药医嘱未确认或未提交等业务没完成的需完成相关操作之后才能通知出院。

帐卡

可查看汇总金额及明细清单，同时提供查看缴款的记录的功能。明细清单提供按照全部、医疗、药品三种类别进行查询，并可按照明细格式和医嘱格式显示查询结果，

变动医嘱查询

变动医嘱指新开、新停的医嘱，也可查询临时医嘱。

发药药房设置

每个病区支持设定自己对应的发药药房。发药药房的设置支持通过原有的药品类型来设置对应的发药药房。病区的医嘱录入中，每组药品医嘱确定一个发药药房。

###### b病区医生站

**医嘱录入（需提供演示）**

提供插入、删除、新组、单停、全停、赋空、提交、保存、查询等操作功能，另外提供常用药、医嘱组套等助手功能。

转科处理

将病人的所属科室转换至其他科室，将其主治医师转换为其他医师。病人在原科室的所有业务必须全部结束才允许转至其他科室。包括转科处理（为当前病人选择转后科室、转后病区及转后医生，完成病人的转出操作）和取消转科（病人从当前科室转出但转后科室未接收前，允许取消转科）两种方式。

出院证

病人在医疗层面已经支持办理出院，包括录入出院日期，出院方式，以及填写对病人出院后的建议。在护士处理完病人的医嘱，药品及费用等遗漏工作，并完成通知出院后，在住院处对该病人进行结算处理。

**书写病历（需提供演示）**

书写和编辑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转）院记录在内的各类文书和记录。

**医嘱组套维护（需提供演示）**

将常用的药品维护成组套，录医嘱时直接调入组套。组套可分别按照西药、成药、草药、项目来进行组套，并可对组套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禁用、启用等操作。

会诊记录

填制、保存及查询相应手术的会诊记录。

医嘱处理

对手术病人进行医嘱处理，主要针对药品医嘱。

退药申请

对手术病人已记费的药品费用进行退费操作。

费用处理

对手术病人进行费用医嘱的录入及记费操作。

##### （3）电子病历

###### a病案首页

根据2012版西医病案首页的格式要求，分别制作“住院病案首页”页面和“住院病案首页”的打印页面。

首页页面中对于支持选择的内容采取“点选”，“下拉选择”的方式方便用户选择。

用户输入的首页页面与打印首页页面不同，打印首页页面打出的格式严格按照卫生部发文格式打印。

采用分类别、多TAB页分开录入的方式，分成如下多个类别：

基本信息、西医诊断、手术信息、费用统计、医生签名、附加项目。

首页中的项目具有项目的属性。

首页项目提供3种更新方式：不更新、主动更新、手动更新。

不更新：针对配置数据集取值的项目，只在新增时获取数据。

主动更新：针对配置数据集取值的项目，每次打开首页时，如果当前内容和数据库不一致，用数据库中的内容替换当前内容。

手动更新：针对配置数据集取值的项目，在首页中设置按钮手动更新，如果当前内容和数据库不一致，用数据库中的内容替换当前内容。

当业务中的数据更新后需要同步更新首页中数据，对医生修改过的数据在自动更新时提示医生进行选择是否需要覆盖。

对于诊断及手术，允许多条记录前后调换顺序，对于诊断允许指定主诊断。

对于诊断的录入需要提供录入拼音码、五笔码、其它码后显示可选列表进行选择的方式，选择后同步将对于的ICD写入，同时也允许自由修改诊断的名称。

录入时对数据项需要进行有效性的校验，有效性的校验例如必填项、未填项、出生日期判断、身份证判断等。

首页中一些数据项不允许修改，采用自动更新的方式，比如姓名、性别等，对于不能修改的项目设为只读。

提供首页签名栏，支持弹出签名窗口录入密码后将医生的姓名自动填写到签名栏中。

审阅权限：签名栏是否允许操作，要和权限挂钩。

###### b创建病历文档

用户选择指定病历类别的病历模板。

根据用户的医疗角色，判断是否拥有该模板类别的“病历书写权限”。

创建病历数据（若是首次创建病程，一并创建页面页脚）。

加载病历模板数据。

调用“编辑文档”，切换到编辑状态。

###### c浏览病历文档

打开一份病历文档，若无则打开空页面。

用户可根据个人习惯，缩放病历文档；

用户可查阅修改痕迹（基于文字对比技术的修改痕迹）

医生可查阅病历审计日志。

###### d书写病历文档

提供病历文档编辑、病历锁、元素编辑器、文字编辑、表格编辑、图片编辑、撤销/恢复编辑、结构化复制/剪切/粘贴、文字样式设置、段落样式设置、段落标题修改、引用元素更新、自动备份病历文档、实现引用功能、书写医生签名、使用书写助手等。

###### e保存病历文档

保存病历文档，存储病历数据，同步保存共享文档（HTML），当保存病历文档不成功时候将文档保存到本地。

###### f删除病历文档

若有签名，不允许删除病历文档；删除病历文档，病历文档需执行解锁，编辑器中内容显示和病历树结构中结点需重新更新（数值），若病程，需重新打开病程记录。

###### g打印病历文档

编辑界面与打印界面分离，所有的打印操作在打印预览界面完成。支持多种打印模式包括普通打印、打印当前病程、向前续打、向后续打、选择打印、显示/不显示网格线等。

###### h病历书写助手

调用数据盒、调用常用语、调用医学表达式等辅助病历书写。

###### i医疗角色病历权限配置

按门户角色设置病历书写权限，可对一个医疗角色执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选择一个医疗角色后，显示该角色对应的病历类别权限，按类别编码排序，病历类别权限包括：查看、书写、打印、审阅，并可对这四种病历类别权限进行操作。

###### j病历记录查询

提供病历记录查询功能，设定病历资料中的项目条件，查找出符合条件的病历，同时对查出的结果集提供按照病历详情或只是简单浏览病历的方式查看病历。

###### k未审阅病历查询

提供对主治医生未审阅的病历记录进行查询，设定病历资料中的项目条件，查找出符合条件的未签名的病历记录。同时对查出的结果集提供按照病历详情或只是简单浏览病历的方式查看病历。

###### l我的模板

支持在病历书写过程中保存某份具有共性的未签名的病历为个人模板。提供医生本人保存过的所有个人模板统一维护的入口，提供注销、恢复、保存、修改模板、预览等功能。

###### m我的选项

设置书写病历时是否自动跳转到下一个元素、自动保存病历文档的恢复文件的间隔时间、病历文档的显示比例等参数。

###### n医学表达式

维护各类医学表达式，提供新增、修改属性、编辑图片、注销等功能。

##### （4）住院药房

###### a医嘱发药

针对病区系统中药品医嘱输入的医嘱提交到相对应药房的药品的发药处理。在药房内需设置相应的科室权限才可对科室发药。发药可按照医嘱发药和汇总发药两种方式进行，同时提供药品退回病区功能。

###### b病区退药

对病区患者的退药申请单的处理，病区系统中退药申请提交后，会汇总到相应的药房的病区退药窗口中，进行退药，退药的同时退费。

###### c药房记账

住院病人拿着医生手工开具的处方单，到对应药房进行记账处理。药房人员根据住院号码或者床位调出病人信息，然后根据处方单的内容进行录入系统操作，录入完成记账时对病人进行计费，并将药品发放给病人的操作。

###### d发药查询

可按照住院科室和发药药品类型以及操作员等查询条件查询某时间段内所有病人的发药明细，提供相应打印功能。

###### e发药汇总查询

按照住院科室查询药品在某时间段内被使用的情况，可分别按照发药类型和退药类型以及二者的汇总作分类查询。

#### 4.1.3、统一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结算）

##### （1）自助查账

###### a交易查账

支持实时查看当日支付宝、微信的成交笔数及金额。

###### b交易管理

**交易记录查询**

可实时查询当前医院下所有的交易订单信息，包括订单日期、业务单号、金额、退款金额、支付状态、支付渠道、类型、方式、渠道流水号及门店号关联账户简称信息。

**退款记录查询**

可实时查询当前医院下所有的退款订单信息，包括交易时间、业务单号、金额、处理状态、原业务单号、原付款人、支付渠道（微信/支付宝）、方式（线上/线下）、门店号。

**自助异常退款**

手动发起退款操作，输入原业务订单号、退款业务单号、原渠道、付款时间、付款人、订单总额、本次退款金额以及特权密码（即医院退款密码），确认提交。

###### c统计分析

**日交易情况统计表**

查看当前登录医院每日支付宝、微信交易金额、交易量数据统计图表。

**月交易情况统计表**

查看当前登录医院每月支付宝、微信交易金额、交易量数据统计图表。

**季交易情况统计表**

查看当前登录医院每个季度支付宝、微信交易金额、交易量数据统计图表。

**总交易情况统计表**

查看当前登录医院所有通过支付宝、微信进行交易的交易金额、交易量统计数据及数据分布图。

**统一对账（日交易清单）**

可按交易时间段查询医院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日交易数据汇总明细，支持查询结果的导出。

##### （2）交易管理

###### a交易管理总览

支持实时查看昨日交易金额总数、昨日交易笔数总数以及单笔均价，可查看医院统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排名。

###### b医院管理

**回调地址配置**

配置线上应用接口的回调地址，用于通知支付完成信息。可进行增删改查。

**应用厂商管理**

应用厂商信息的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

**入网参数设置**

按医院号、医院名称、分中心（区域）及签约类型查询各医院的服务商、支付渠道、签约类型信息。

**医院入网登记**

使用聚合支付的医院都需先在管理端平台上进行医院信息的设立，添加完医院后，选中该医院，可进行添加签约、选择对账参数、入网的登记、签约、添加入网参数、添加HIS开发者ID以及关联开发者ID的操作。

**回调信息查询**

可按开发者ID、功能码（接口标识）、订单号查询接口回调信息。

###### c基础设置

**字典管理**

字典管理：用户可在此模块中对系统字典维护及配置。

**菜单管理**

用户可在此模块中对系统菜单进行维护及配置。

**分中心管理**

用户可在此模块中添加及维护分中心信息

###### d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对平台用户进行维护及管理。

**自助查账系统用户管理**

可查看医院端的用户账号信息列表，选中任一用户信息可进行密码重置及授权密码的重置。

###### e交易管理

**交易流水查询**

查看所有的交易订单信息，包括订单信息、交易渠道、交易状态、付款信息、交易金额、交易日期、订单标题及渠道流水号。

**退款流水查询**

查看所有的退款订单信息，包括订单信息、交易渠道、交易状态、原支付业务单号、交易金额、交易日期、订单标题及渠道流水号。

###### f对账管理

**对账结果查询**

查询平台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每日系统自动对账结果。支持选择需要重新对账的日期进行重新对账。

**对账日报查询**

查询各医院中各交易类型、渠道的当日对账交易明细。

**对账差错查询**

查询对账差错明细信息。

**对账模板设置**

对对账模板进行新增、配置及维护。

###### g统计分析

**医院交易情况统计表**

查看医院通过支付宝及微信进行交易的汇总数据，可按医院医院号、医院名称及交易日期查询医院交易数据明细，并支持导出功能。

**医院每日交易信息汇总**

查看医院不同支付渠道的每日交易汇总数据，可按医院号、医院名称及日期查询各医院每日交易汇总数据，并支持导出功能。

**医院交易类型情况表**

查看医院档期及累计的线上和线下交易汇总金额，可按医院医院号、医院名称及交易日期查询，并支持导出功能。

**普通收款报表**

即当日医院净收入报表。可查看医院总净额、支付宝净额及微信净额汇总数据，可按医院号、交易日期进行查询。

###### h决策分析

**平台交易统计表**

看平台交易数据统计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

**平台交易分析表**

查看图表形式平台日交易、月交易、季交易、年度交易、月支付方式统计、渠道月分布、渠道季分布、渠道年分布统计分析表。

**医院交易统计表**

查看医院交易数据统计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

**医院交易分析表**

查看图表形式医院日交易、月交易、季交易、年度交易、月支付方式统计分析表。

###### ie-CNY聚合服务

e-CNY聚合服务是集成央行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通道，为聚合支付平台提供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

**对公钱包管理**

运营机构管理：查看已接入央行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

医院管理：查看已接入聚合支付平台医院信息。

对公钱包配置：医院在不同运营机构开立的对公钱包进行配置关联。

对公钱包在线申请（待银行开通）：在线提供资质证照，向运营机构申请开立对公钱包。

**交易管理**

查看所有的数字人民币交易交易订单信息，包括订单信息、交易渠道、交易状态、付款信息、交易金额、交易日期、订单标题及渠道流水号、运营机构、对公钱包号。

**账务管理**

运营机构对账单查询

数字人民币对账结果查询

数字人民币对账差错查询

对账模板设置：自定义对账文件表头显示信息

**统计分析**

对公钱包交易情况统计：查看医院通过数字人民币交易的汇总数据，可按医院医院、交易日期、对公钱包编号、运营机构名称，查询医院交易数据明细，并支持导出功能。

**日志记录**

可查看日志记录，监视系统中发生的事件，通过它来检查错误发生的原因，或者寻找受到攻击时攻击者留下的痕迹。

##### （3）统一对账

聚合支付平台提供医院，可登录自助查账平台

聚合支付平台提供医院，支付宝/微信支付对账结果，即医院日交易清单

聚合支付平台提供支付宝/微信的对账单，支持下载对账文件，通过比对交易数据，实现HIS与平台交易对账。

当产生单边账的情况下，聚合支付平台管理员介入和区域协同查询问题，如确认产生单边账，那么平台管理员可进行退款，也可提供退款授权码给医院财务自行退款操作。（单边账指用户已付款，聚合支付平台已确认支付完成，但HIS系统无交易记录的订单）

##### （4）退款及授权

支持单边账、微信当面付、支付宝原路返回等退款及授权。

#### 4.1.4、运营管理

##### （1）药品管理

###### a药品公共信息维护

维护药品的公共信息，包括药品的属性、药品的价格，药品的别名，药品说明，用药限制，供所有医疗机构使用。医疗机构必须通过调入此处的药品目录。

药品支持自定义账簿类别，在收费报表中医院对于药品的分类可能各不相同，基本的西药费、中药费、草药费的类别可能难以满足医院的要求，因而在药品维护时支持将药品对照为事先定义好的账簿类别，在财务报表中会将产生的药品费用会归并为对应的类别。

###### b药品属性维护

对药品的剂型、发药方式和输液标志的信息进行维护，这些是最基本的信息。

###### c生产厂家维护

提供生产厂家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功能。已使用过的生产厂家不能被修改和删除。

###### d进货单位维护

对进货单位进行维护，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账号、地址、开户银行、联系电话、是否作废等内容。

##### （2）药库管理

###### a采购入库

提供对药品做采购入库管理，包括新增采购入库单明细。对入库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确认等维护。

###### b财务验收

提供财务对入库单进行核对和审计的功能。

###### c付款处理

提供对财务审计通过后的采购入库单进行付款处理，包括全额付款（含余额）、部分金额分摊付款、人工输入付款等付款处理方式，同时提供汇总表打印和明细表打印两种打印功能。

###### d其他入库

提供除采购入库以外的其他入库方式，可新增入库单明细包括药品的名称、价格、产地、规格、单位、入库数量、批号、效期等，同时可对入库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确认等维护。另外当使用系统盘点时，盘盈后会自动生成盘盈入库单。

###### e出库处理

提供对不同的出库方式的药品出库处理。可新增出库单明细包括药品的名称、价格、产地、规格、单位、库存、申请数量等，同时可对出库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确认等维护。

当使用系统盘点时，盘亏后会自动生成盘亏出库单。

###### f药品调价

对本机构的药品进行调价。若调价药品存在于本机构药房的未确认入库单中，则不允许调价。当前机构下所有已导入该药品的药房，其产地价格同步更新为新价格。

###### g库存盘点

系统支持实物账目与系统账目的对照盘点功能，盘盈时，系统会自动生成盘盈入库单，在其他入库模块中做入库处理，盘亏时，系统自动生成盘亏出库单，在出库处理模块进行出库处理。

###### h药品养护

定期对变质或者损坏的药品进行统计，并标识出损坏数量和损坏原因。养护单被确认后，损坏的药品数量会自动从库存中标识为次品。

###### i库存查询

提供药品的库存查询，可分别按照账册库存、实物明细、药房实物明细三种方式进行查询。账册库存查询中支持选择是否显示零库存查询库存账目。

###### j月底过账

统计当前药库药品当月的结存数量与结存金额。本月结存作为下一月的上月结存，下一月的发生金额从零开始。药库对所有入库单、出库单确认处理后进行月结操作。

###### k药品过期提示

查询某时间段内的过期药品，并提供打印功能。

###### l药品出入库汇总

按照入库方式来分类对药品做入库汇总，按照出库方式来分类对药品做出库汇总，可查询每种分类汇总的明细信息，支持打印。

###### m药库财务月报

按照财务要求统计药库管理情况，可按照不同的账簿类别和不同的收费日期进行统计。

###### n药库采购历史查询

统计当前药库采购入库的单据，可按供应商、药品等多种方式进行统计。

###### o调价历史查询

可按照拼音码查询某类药品的调价历史过程。

###### p保管员账簿

查询当前药库下药品的实物与账册数量，可查看某药品在某段时间内的入出库明细。

###### q出库方式维护

设置每种出库方式的出库单号、是否科室领用及对应方式，每种出库方式，发生过业务后，将不能再删除。

###### r入库方式维护

设置每种入库方式的入库单号、验收单号、定价方式及对应方式，每种入库方式，发生过业务后，将不能再删除。

###### s初始转账

药品信息导入后，填入每种药品的实际库存数量，然后对药库进行初始化转账，初始化药库账薄后使用该药库。

###### t私用信息维护

维护当前医疗机构下药品的私有信息（高低储和药品价格），调入药品的信息到当前所在医疗机构下，设置药品产地和价格，并可设置药品的在当前医疗机构内高低储以及处方类型。药品的基本属性、包装、抗生素设置等信息，此处不可作修改。只有已经调入的药品，才能在当前医疗机构下使用。

###### u药库设置

查看以及维护当前医疗机构内的药库信息。设置每个药库的药库名称、药库类别、使用标志等。

##### （3）药房管理

###### a处方审核

通过对处方的审核，进行药学干预，促进药物的合理使用，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该功能的启用或禁止可根据系统参数来设置。当系统参数设置为开启时，医生开完处方，需先经过处方审核，审核通过的处方才能进行划价收费，然后才能到药房拿药。

###### b直接发药

对门诊病人已收费的处方直接进行发药处理，药剂师根据收费处收费后传过来的处方信息，给病人发药，同时提供处方打印、注射卡打印功能。

###### c取消发药

对已发药的处方进行取消发药处理，同时提供取消发药处方的处方打印、注射卡打印功能。

###### d发药查询

可根据某一时间段内的发药日期或者发票号码对已发药进行查询。

###### e月终过账

统计当前药房药品当月的结存数量与结存金额。本月结存作为下一月的上月结存，下一月的发生金额从零开始。药房对所有入库单、出库单、药库申领单、药库退药单、调拨单及调拨退药单确认处理后进行月结操作。

###### f药房对账

通过将每种药品分别按照期初结存、本期入库、本期出库、期末结余、库存信息等作归类查询，分别列出相应的数量和金额，支持查看每种药品的使用明细情况。

###### g库存管理

提供对药房库存药物的禁用和取消禁用的功能。

###### h药品申领

填写药品申领单且支持通过低储值自动生成申领单，药品申领单包括领药方式、申请日期、出库日期、领用日期，以及需要申领的药品信息包括规格、单位、产地、零售价格、进货价格、申领数量等。当药库已经执行完出库处理后，需到药品申领处进行药房入库确认。

###### i药房退药

确认退药后，该药品在当前药房的库存数量相应减少。退药时需填写退药处理单，内容包括申请日期、药品规格、单位、产地、零售价格、进货价格、申请数量等。

###### j药品入库

确认入库后，该药品在当前药房的库存数量相应增加。在此之前，需保证已在“入库方式维护”中维护了数据。

###### k药品出库

确认出库后，该药品在当前药房的库存数量相应减少。在此之前，需保证已在“出库方式维护”中维护了数据。

###### l调拨申请

当从其他药房调拨药品时，需填写药品调拨申请单，申请单包括目标药房、申请日期、所要申请药品的名称、申领数量等明细信息。系统同时提供调拨申请单的修改、删除、提交、确定等维护功能。

###### m调拨出库

对由其他药房提交到本药房申请药品调拨的申请单进行退回、确认等处理。

###### n调拨退药

对已经从其他药房调入到本药房的药品进行退药处理，需填写调拨退药单，申请单包括目标药房、申请日期、所要申请药品得名称、药房规格、零售价格、单位、申领数量、实发数量等明细信息。提供调拨退药单的修改、删除、确定等维护功能。

###### o盘点处理

提供药房盘点，支持多人同时盘点，盘点时需先生成盘点单，然后开始盘点具体明细数量，盘点实物数量的录入需在盘点录入业务模块开展，当盘点录入模块完成本次实物库存的库存数目录入以后，在盘点处理模块进行汇总，汇总过程中支持重新修改实际盘点数量。汇总完成以后结束本次盘点业务。

###### p盘点录入

录入实际的库存数量，分为药库包装录入和药房包装录入两种录入方式，提供暂时保存和录入结束两种操作功能。

盘点录入支持新增药品至盘点单中。

###### q药房划价收费

支持对医生的手工处方进行录入。

###### r门诊库存冻结

门诊收费处及医生站开单后，或者门诊收费处收费后，处方中对应发药药房的库存自动冻结。超过冻结效期、退费或删除处方单时，自动解冻库存。

###### s药房发药统计

统计门诊发药情况，提供按照发药时间、药品类型、统计方式等多种统计方式，可打印汇总和明细。

###### t药房财务月报

展示药房月结结果，列出当前药房的每种出入库方式产生的具体金额、药房上月结存及本月结存。本月结存=上月结存+入库合计-出库合计。

###### u初始帐薄

药品信息导入后，初始化药房帐薄，初始化药房账薄后使用该药房。

###### v药房设置

查看以及维护当前医疗机构内的药房信息。设置每个药房的基本信息、操作药品的权限，使用的包装类别和领药方式，包装类别分为门诊包装（即药库药品信息属性中的药房包装）和住院包装（即药库药品信息属性中的病房包装）。

领药方式对应药库内的出库方式，药库的出库方式只能被其中一个药房设为领药方式。

###### w入库方式维护

维护药品入库处理中的入库方式，并设置每种入库方式的入库单号及对应方式，每种入库方式，发生过业务后，将不能再删除。

###### x出库方式维护

维护药品出库处理中的出库方式，并设置每种出库方式的出库单号及对应方式，每种出库方式，发生过业务后，将不能再删除。

###### y药品信息维护

药房在使用之前，需从药库/其它药房导入药品信息，及对本药房的药品信息进行维护。药品需导入药品后使用。

##### （4）疫苗管理

###### a疫苗公共信息维护

维护疫苗的公共信息，包括疫苗的属性、疫苗的价格，疫苗的别名，疫苗说明，用药限制，供所有医疗机构使用。医疗机构必须通过调入此处的疫苗目录。

疫苗支持自定义账簿类别，在收费报表中医院对于疫苗的分类可能各不相同，在疫苗维护时支持将疫苗对照为事先定义好的账簿类别，在财务报表中会将产生的疫苗费用归并为对应的类别。

###### b疫苗属性维护

对疫苗的剂型、发药方式和输液标志的信息进行维护。

###### c生产厂家维护

提供生产厂家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功能。已使用过的生产厂家不能被修改和删除。

###### d进货单位维护

对进货单位进行维护，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账号、地址、开户银行、联系电话、是否作废等内容。

###### e疫苗库房管理

疫苗库房可基于药库药房管理模式进行同步管理。

#### 4.1.5、医技管理

##### （1）医技计费管理

###### a医技项目执行

门诊业务中，当门诊医生开完检验、检查申请，在收费处收完费以后，申请单自动传到医技科室，医技人员通过卡号或门诊号码查询该患者的相关申请单，确认后执行然后执行操作。

住院业务中，当病区医生或护士下完费用医嘱，并由护士执行完“医技项目提交”操作以后，自动将医技申请发送到医技科室，根据住院号码查询住院病人的医技申请，确认以后做执行操作，执行时扣除病人预缴款中该笔项目的费用。

支持批量执行医技单。

###### b医技项目取消

包括门诊和住院两部分。可根据执行日期、卡号查找所要取消的已经执行过的医技项目。

###### c医技退回病区

当病区费用医嘱提交至医技科室以后，由于特殊情况，医技不需要执行需退回病区由病区对该比医嘱重新处理，针对此种情况，系统提供医技退回病区功能。

###### d诊断结果维护

维护医技执行时所要录入的诊断结果。

###### e医技收入统计

统计某段时间内某位医生执行过的医技费用合计。

##### （2）基层LIS信息系统

###### a检验主业务管理系统

| **序号** | **功能** | **功能需求** |
| --- | --- | --- |
| 1. | 标本登记 | 完成来自门诊或病房的化验申请单的手工登记工作。 |
| 2. | 批量处理 | 完成对病人资料和结果数据的成批修改、删除，以及对体检标本的成批登记。 |
| 3. | 结果输入 | 对手工结果的输入和修改，以及对一些阴阳性结果的成批输入。 |
| 4. | 标本核收 | 通过扫描条码接收病区中合格的标本并自动完成计费，并把不合格的标本退回病区。 |
| 5. | 科研/学习登记 | 登记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 |
| 6. | 历史结果回顾 | 病人在系统中的唯一编号查询本次检验项目对应的历史结果和现结果进行的比较。 |
| 7. | 结果审核 | 根据审核人员事先设定的审核条件对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智能分析，并根据不同的结果提示，决定报告单是否签发、是否需重做或需重采集标本等等处理意见。 |
| 8. | 系统误差纠正 | 完成对同一批标本的结果根据当天的质控情况，确定截距和斜率对标本的结果进行系统误差的纠正。 |
| 9. | 报告单查询 | 根据提供的标本信息综合查询符合条件的报告单。 |
| 10. | 传染病报卡 | 以某一种传染病条件的结果作为查询条件，检索出符合条件的病人信息，并打印出来报给防疫站。 |
| 11. | 结果趋势查询 | 查询某一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某一项目的结果变化的趋势情况。 |
| 12. | 工作量统计 | 统计检验科的工作量情况，支持按检验部门、检查项目、申请医生、操作人员、病人的就诊类别综合和分开统计工作量。 |
| 13. | 工作进度分析 | 分析当天的各类标本的工作进度情况。 |
| 14. | 信息修改查询 | 查询操作者修改过的病人的基本信息及结果。 |
| 15. | 科研统计 | 统计某一段时间内某个项目的标准差、最大最小值及把某一段时间内的项目结果导成Excel文件。 |
| 16. | 报告单打印 | 打印报告单，操作界面与主业务窗口的报告单打印。 |
| 17. | 工作清单打印 | 打印当天检验科本部门所做的各病人的汇总情况，操作界面如同测定清单打印。 |
| 18. | 测定清单打印 | 打印当天的测定清单，用于归档和纸质保存。 |
| 19. | 异常结果打印 | 打印当天体检病人中结果不正常的病人信息和结果信息，操作界面如同测定清单打印。 |
| 20. | 标本、报告单收发记录表 | 记录标本接收及报告单发送的详细情况统记。 |
| 21. | 检验质控管理 | 试验室室内质控管理，包括质控规划、失控分析、质控月报表、质控日报表、质控比对及评价等。 |
| 22. | 门诊采血系统 | 提供给标本采集的人员执行门诊病人的已经付费的检验医嘱并产生条码，打印条码标签和病人的回执单，病人的回执单上的信息包含病人的基本信息、检验的项目信息、拿报告单的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
| 23. | 自助取单系统 | 与自助打印的硬件设备配合，刷就诊卡或者扫描条码，系统自动打印该病人在设定的时间段内没有打印过的检验报告单。 |

###### b仪器通讯系统

完成仪器原始数据采集及解析，包括各种传输模式（串口、网口、USB、读文件等）。

###### c双向通信

对于支持条码读取的仪器，使仪器实现双向通信的功能，仪器支持通过读取试管上的条码，自动获取条码信息对应的检验医嘱信息，自动测试检验项目。

###### d酶标仪测定

支持直接控制酶标仪的测试过程，直接读取酶标仪的原始对应的板孔的吸光度值，自动计算CUTOFF值，判断阴阳性结果，根据卫生部的要求保存各个板的原始的OD值、测定方法、CUTOFF值及S/CO值，支持打印原始数据的报表。

###### e危急值预警管理

检验科在检测或审核标本时，系统自动判断危急值，遇危急标本系统自动提醒检验科医生，确需核发该报告时，系统自动将标本结果危急情况发送到标本采集的科室；针对门诊的危急值可通过短信服务告知医生或患者。

危急值按需播报，项目危急值范围可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科室等分类设置，支持通过系统播报项目危急值，微生物等。

待医院采购电话语音服务器后，LIS系统将危急情况写入电话语音服务器接口，通过电话语音服务器系统，告知病区医生或者护士。

#### 4.1.6、体检系统

##### （1）体检管理

###### a区域机构管理

机构注册编号管理，医疗机构的信息包括：机构标识，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所在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机构描述，机构级别，创建时间，创建者，状态标志(该医疗机构是否有效)。区域内送检机构都设立唯一机构编码，并将唯一机构代码应用与体检编码中。

###### b区域体检档案唯一识别

区域内体检机构机构号采用统一编码规则，保证全区唯一体检唯一编号，便于体检报告流通管理。

###### c统一系统设置

支撑应用系统维护管理，包含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用户密码修改、系统参数维护等。

###### d区域体检项目统一标准代码

实现体检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如体检申请项目、科室、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结果模板、项目性别、计量单位、诊断建议等。

公共数据有体检中心通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设置，各体检机构信息系统通过体检中心业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公用数据下载服务实时同步数据。

###### e区域体检数据集中维护

由中心进行体检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包含医疗机构代码及服务授权、体检项目、科室、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结果模板、项目性别、计量单位、诊断建议等。公用数据优先采用国际或行业标准编码，系统应采用HL7 CDA、LOINC、IHE Lab-TF等国际标准或集成规范，提供标准的接口。

公共数据有体检中心通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设置，同时发布到数据中心。各机构体检信息系统通过中心平台提供的公用数据下载服务实时同步数据。

##### （2）体检统计分析

对区域中各机构间的体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统计分析,在数据中心支撑下的形成各种查询或统计报表。主要对如下信息进行分析：

分机构体检量统计表

体检疾病统计分析

年龄段分布统计

医生工作量统计

科室工作量统计

异常指标统计

高危指标统计分析

##### （3）体检基本业务

###### a机构注册

实现区域内机构维护管理功能。

体检机构，功能如下：

机构类型选择是根据应用域管理--组织架构类型中区域体检系统维护的机构类型来确定。

###### b人员注册

机构科室下人员信息维护。

###### c用户注册

可登陆区域体检系统的用户信息维护。

列表选择区域体检系统，添加部门或子部门（选择的部门或子部门是机构注册中已经维护好的）。

###### d基础资料

体检项目类别维护

对所有的体检项目分类管理，在此处维护体检项目类别。

体检项目维护

中心医院维护体检项目包含的公有单项和公有组合。

诊断建议描述维护

维护公用诊断建议描述。

体检科室维护

维护体检科室基本信息、科室中开展的体检项目以及科室的小结模式等。

体检套餐维护

维护体检套餐信息。

单位维护

维护体检单位的基本信息。

###### e体检业务

预约登记

登记或通过EXCLE模版导入体检人员的预约信息。

支持选择查询字段按姓名、身份证号、性别等信息对己预约人员进行检索查询，支持根据预约时间段和预约检查时间段来筛选查询。

体检登记

登记或修改体检人员的相关信息和体检项目，支持通过预约导入登记体检人，打印体检指引单、条码等。

输入员工的各项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录入身份证号后性别、年龄、出生年月会自动根据身份证信息计算并赋值）、婚姻状况、联系电话、体检日期（默认为当天），红色框为必填项；如果员工已有体检记录，输入身份证号后将提示；体检编号将依据身份证号和姓名、姓名和手机号码生成。

身份证读卡使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读取员工身份证信息并保存到体检登记窗口中。

登记人和登记日期不可修改。

体检套餐或体检项目会根据录入的性别、体检类别自动过滤掉适用范围不符的套餐或项目。

支持修改体检记录。

体检结果录入

按科室录入体检结果，并对科室小结和提供诊断建议，体现为体检结果选择化，小结自动化，诊断建议自动化。

直接输入体检编号，也可通过刷卡或条形码扫描的方式输入体检编号，选择体检科室（若以普通体检医生登陆打开此窗口时，科室只能选择有权限的科室操作。常用结果及小结支持在此页面便捷维护。

总检

支持自动产生综述和建议，进行修改后，生成总检结果，并且打印体检报告。

支持按体检单位、总检状态、小结状态、体检日期等条件检索。支持按体检编号或姓名快速定位某个体检人员。支持对参加体检人员的综述和建议逐个浏览、修改。检索出的体检人员标记总检状态、总检信息。

体检集中管理

支持在同一窗体中完成体检基本信息录入，体检结果录入和总检。

体检报告

打印体检报告，支持根据单位名称、体检日期、姓名、性别、状态条件，查询出所需的数据。

数据接收

针对体检中的检验项目，通过数据接收进行结果自动录入。

###### f综合报表

疾病人员统计

统计检查出有疾病的体检人员及信息。

年龄段搜索报表

统计不同年龄段的体检人员。

医生工作量统计

对各个医生的体检工作量进行统计。

单位管理监控

对单位下体检人员科室小结情况（未检科室、已检科室）进行统计。

总检医生工作量

对医院医生总检工作量情况进行统计。

单位体检综述

对体检人员综述信息进行统计。

科室项目统计

对体检人员体检信息进行统计。

###### g系统接口

LIS接口

与LIS、仪器对接，支持从LIS接收、仪器直接接收和手工录入。

PACS接口

与PACS对接。

###### h系统管理

体检来源维护

维护体检人员来源。

全项目正常结果维护

维护体检全项目正常结果。

条码指引单

维护体检项目指引单和条码。

系统参数维护

维护系统中将用到的参数，参数维护后将直接添加在程序中。

LIS项目对照

维护系统中将用到的检验项目与检验系统中检验条码打印、检验结果接收对照。

### 4.2、医防融合系统

#### 4.2.1、个人健康档案

门诊医生站基于从公卫系统同步的已有数据信息展示居民画像标签，包含健康档案、签约情况、慢病管理级别与随访周期情况、是否孕产妇、是否儿童建档等信息。

#### 4.2.2、健康体检管理

在居民看诊过程中逐渐完善健康体检表单内容，完善与体检系统、检验检查系统、公卫系统、医防融合系统管理信息的信息交互共享对接工作，结合体检报告信息归并整合。

#### 4.2.3、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需提供演示）

实现HIS、公卫、医防融合系统三端融合，将慢病医防融合功能归并入HIS系统，医生、护士以及管理决策人员也可使用。

融合慢病助手插件，无需医护人员重新开启唤醒插件，统一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

#### 4.2.4、孕产妇健康档案管理

针对妇科就诊的居民，通过关联孕产妇档案判断居民是否在孕期内。若在孕期内支持根据时间在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接诊过程中进行随访提示并进行相应随访，支持获取上次随访业务数据，支持同步体重、收缩压、舒张压等基础生命体征，支持诊后提醒并导入血红蛋白、尿蛋白等检验结果报告内容。若未建档但本次诊断为妊娠，支持在区域his系统中完成建档同时将建档信息同步至社服系统，并带入个人基本信息及部分基础生命体征信息。

#### 4.2.5、儿童健康档案管理

针对儿科就诊的0-3岁儿童，通过关联儿童档案判断居民是否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若在管且处于需体检阶段，支持在挂号阶段、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接诊过程中进行儿童询问、儿童体检的相关提示，建立儿童询问诊前管理模块，同时诊中支持同步体重、收缩压、舒张压等基础生命体征。若未建档，支持将档案信息同步至社服系统，并带入个人基本信息及部分基础生命体征信息。

#### 4.2.6、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在门诊医生站对管辖范围内、中医体质辨识计划内（本年度且9个月内无老年中医体质辨识数据）的就诊老年人群进行提醒，支持通过门诊医生站完成相关工作并同步至社服系统中医体质辨识评估模块。

### 4.3、医疗服务对接及政策性改造

#### 4.3.1、政策性相关接口改造

政策性相关接口改造包含献血荣誉证“三免”、杭州市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对接、省智慧医保平台接口、DRGS接口、贯标应用场景改造、西湖益联保、老年人理赔数据上传接口、舒心就医接口、先看病后付费改造、医养护平台接口、数据集归集接口、云药房改造等改造。

#### 4.3.2、医疗服务对接接口改造

医疗服务对接接口改造包含体检报告查询、医保电子凭证改造、合理用药接口、检验检查电子开单接口、自助结算一体机接口、检查检验互认共享改造、横版电子票据改造等改造。

4.4、其他需求

本次需求内容在验收前对前述“建设清单”所含框架内容的范围内允许进行增加或改动，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作为甲方验收条件。

**2、商务要求**

**2.1实施要求**

**▲（1）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其中试点社区（萧山区瓜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萧山区新塘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建设4个月，系统稳定后，每月实施3-4家。**

（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公司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①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2.2培训需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地点等详细内容；

(3)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2.3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由采购方召集专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文档。

**2.4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3）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2.5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应标方承担。

**2.6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2.7付款方式：**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  **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部分（14  分）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按不得分处理】 | | 0-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6）隐私信息管理体系；（7）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医疗卫生”等关键字为准）。满足1个得1分，满分7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未提供按不得分处理】 | | 0-7分 | 客观分 |
| 3 | 提供本次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基层医疗类（著作权软件名称需包含“基层医疗”或“基层医卫”等同义关键词）  （2）体检类（著作权软件名称需包含“体检系统”或“体检信息系统”等同义关键词）  （3）信息安全类（著作权软件名称需包含“信息安全”或同义关键词）  （4）接口类（著作权软件名称需包含“接口”关键词）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0-4分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76分） | 4 | 所投产品功能响应 | 投标人所提供系统的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需求，完全满足的得20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20分 | 客观分 |
| 5 |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在针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能总结投标人卫生信息化现状，提出符合投标人实际应用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设计具有一定的标准性、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评委根据投标方案进行打分。  根据对项目理解深刻程度、总体设计先进程度、方案可行性等进行评分项目现状了解程度深入透彻的得4分；项目现状了解程度有欠缺的得2-3分；项目现状了解程度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切实可行，项目组织管理科学，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和周期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实施标准规范，建设周期安排合理，整体方案科学具有实际操作性得5分；  项目实施符合规范，建设进度计划基本可行，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项目实施基本规范，工期进度安排理论可行，整体方案较为理论化，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项目实施不规范，工期进度安排不可行，整体方案不够科学，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按不得分处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项目负  责人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以下条件：  ①具有信息技术或技术开发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③具有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得1分，未提供用户证明不得分。  （提供人员证书、用户证明、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8 | 项目实施小组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人员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书持有者应为不同人员，一人多证的仅按一证计分。 | 0-6分 | 客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具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明显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培训  方案 | 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优秀，培训承诺具体合理，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内容介绍全面，培训效果好，培训方案具有很高的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较好，培训承诺较为具体合理，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内容介绍较全面、培训效果较好、培训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培训承诺基本具体合理，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内容介绍基本全面、培训效果基本合格、培训方案具有基本的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1 | 安全方案 | 投标人有提供切实可行的信息安全方案，评委根据方案阐述进行打分。  验方案具有一定先进性，具有实际操作性，能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得4分；方案具有实际操作性，能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无法提供充足的保障能力的得1分；无方案或无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2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根据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系统应急方案，评委根据方案阐述进行打分。  能预见多种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并针对故障问题提提出相应解决方案，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应急方案具有一定先进性，有实际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具有实际操作性，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得2分；方案一般，无法提供充足的保障能力的得1分；方案差，无法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3 | 服务  承诺 |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情况  1)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2分；  2)方案欠缺的得1分，  3)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0-2分 | 主观分 |
| 14 | 合理化  建议 |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2分；  2)合理化建议欠缺的得1分，  3）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0-2分 | 主观分 |
| 15 | 现场演示 | 以下功能模块需提供功能演示：  ①病历录入：记录病人的病历信息，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等，提供手工录入和调取模板两种方式。（0-2分）  ②检查开单：提供检查项目的模式、部位的筛选并进行录入加急标注、检查目的、申请单备注的填写的操作功能。同时支持已开检查申请单的打印及状态的查阅，报告查阅。（0-2分）  ③检验开单：提供检验项目的申请开单并进行录入加急标注、申请单备注的填写的操作功能。同时支持已开检查申请单的打印及状态的查阅，检验结果的展示、报告查阅。（0-2分）  ④门诊护士：支持皮试处理、取消皮试、预检分诊、分诊查询。（0-2分）  ⑤疾病监管协同系统：对接DSCS传染病报卡，支持基本信息互通。支持对传染病报卡的维护、审核、上报、统计和导出功能。支持在系统内根据诊断进行慢病报卡的提醒和填写，提供规范的疾病报卡页面，并在报卡过程中提供逻辑校验、自动排重和漏报监控。（0-2分）  ⑥转诊申请：社区服务中心撰写病情摘要，在填写转诊申请单提交转诊申请单到医院，医院通过病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接收该病人，如果转诊被接收，社区服务中心通知病人将预约信息提供给患者，支持根据电子预约单进行就诊。（0-2分）  ⑦医嘱录入：提供插入、删除、新组、单停、全停、赋空、提交、保存、查询等操作功能，另外提供常用药、医嘱组套等助手功能。（0-2分）  ⑧书写病历：书写和编辑包括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转）院记录在内的各类文书和记录。（0-2分）  ⑨医嘱组套维护：将常用的药品维护成组套，录医嘱时直接调入组套。组套可分别按照西药、成药、草药、项目来进行组套，并可对组套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禁用、启用等操作。（0-2分）  ⑩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实现HIS、公卫、医防融合系统三端融合，将慢病医防融合功能归并入HIS系统，医生、护士以及管理决策人员也可使用。融合慢病助手插件，无需医护人员重新开启唤醒插件，统一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0-2分）  每个功能点得2分。演示设备自带，PPT演示、未提供现场演示，本项不得分。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根据现场演示系统功能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 | 0-20分 | 主观分 |
| 价格  分（10分） | 16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乙方主动明确提出，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